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6执恢260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周■■■

原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住所地上海市■■■

被执行人上海■■■创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高■■■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冷■■■

被执行人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汤■■■

被执行人冷■■■，男，汉族，1961年5月12日出生，住上海市■■■

被执行人蔡■■■，女，汉族，1960年12月23日出生，住上海市■■■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诉被告

上海■■■■■创业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冷■■■、蔡■■■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闸民二(商)初字第46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向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为(2005)闸执字第2594号。因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撤二建一”被撤销，自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将上述生效判决书所涉及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又转让给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穗甬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作出了(2018)沪0106执异1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为(2005)闸执字第2594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于被执行人债务众多，无钱款履行上述(2005)闸民二(商)初字第46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归还借款及其利息的义务。被执行人冷■■■同意拍卖或者变卖其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59弄2号303室的房地产，并与申请执行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的处置参考价达成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冷■■■名下的上海市长宁区荣华东道59弄2号303室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桑 斐

审 判 员 程红东

审 判 员 肖煜影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黄 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